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SC-2025066

**宁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
除治及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及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 号楼 326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C-2025066

项目名称：宁强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及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汉源街道办一区：谢家沟村、滴水铺村、亢家洞村、二道河村、回水河村、金家坪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27084 亩。	236700.00	一年
二标段	汉源街道办二区：柏林驿村、王家坪村、安沟村、汉水源村、黄坝驿村、七盘关村、七星池村 7 个村，松林面积 30380 亩。	258800.00	一年
三标段	汉源街道办三区：东门村、高家坪村、七里坝村、西沟村、石墙院村、校场坝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20030 亩。	255300.00	一年
四标段	高寨子街道办四区：高寨子村、筒车河村、韩家坝村 3 个村，松林面积 14805 亩。	223000.00	一年
五标段	高寨子街道办五区：古城村、何家院村、罗村坝村、戚家垭村、肖家坝村、薛家坝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25695 亩。	170000.00	一年

六标段	舒家坝镇六区：宝株观村、陈家坝村、黄家梁村、茅坪里村、舒家坝村、松树沟村、文家河村、郑家坝村 8 个村，松林面积 21600 亩。	218100.00	一年
七标段	代家坝镇七区：街民村、南沙河村、五顶关村、张家坝村、大桥村、麻柳湾村、朱家垭村、徐家坝村、赵家营村、堰坎村、何家营村、白猿沟村、谢家渠村、高家河村、两河口村、山坪村、元坝子村、二里坝村 18 个村，松林面积 64900 亩。	287600.00	一年
八标段	铁锁关镇八区：周家坝村、河湾村、刘家坝村、周家坎村 4 个村，松林面积 8700 亩。	233100.00	一年
九标段	铁锁关镇九区：铁锁关村、河口村、坪溪河村、马家山村、朱家坝村、小沟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11800 亩。	200400.00	一年
十标段	跟班监理	170000.00	一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 一标段至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 十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 号楼 32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凯里亚德酒店 12 层会议室（汉中高铁站店）

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凯里亚德酒店 12 层会议室（汉中高铁站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汉中市宁强县羌州北路宁强羌玉花园西北侧约 90 米

联系方式：卢先生 0916-42258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 号楼 326 室

联系方式：19991620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女士

电 话：19991620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 址：汉中市宁强县羌州北路宁强羌玉花园西北侧约 90 米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0916-4225804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 号楼 326 室 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19991620850 电子邮箱：3778164257@qq. com
1. 3.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p>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⑥一标段至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以上资质证书。</p> <p>⑦十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以上资质证书。</p> <p>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递交，无需密封</p>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本项目专门面向 <u>小微企业</u> 采购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7	<p>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行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2	<p>项目预算金额：</p> <p>一标段 <u>236700.00</u> 元；</p> <p>二标段 <u>258800.00</u> 元；</p> <p>三标段 <u>255300.00</u> 元；</p> <p>四标段 <u>223000.00</u> 元；</p> <p>五标段 <u>170000.00</u> 元；</p> <p>六标段 <u>218100.00</u> 元；</p> <p>七标段 <u>287600.00</u> 元；</p> <p>八标段 <u>233100.00</u> 元；</p> <p>九标段 <u>200400.00</u> 元；</p> <p>十标段 <u>170000.00</u> 元。</p>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 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 1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

	<p>理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各标段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u>叁仟元整</u> (¥ <u>300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路支行 账号: <u>2706 0131 0120 1000 0210 49</u> 联系人: 岳女士 联系电话: 19991620850</p>
14. 1	资格证明文件: <u>1</u> 份 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 盘: <u>2</u> 份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
18. 1	开标时间: <u>2026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凯里亚德酒店 12 层会议室 (汉中高铁站店)</u>
19. 2	信用查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 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31.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自行约定</u>
32. 1	预付款比例为: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路支行 账号: <u>2706 0131 0120 1000 0210 49</u> 联系人: 岳女士 联系电话: 19991620850
37.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 4	联系单位: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女士 联系电话: 19991620850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3. 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3.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

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

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

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

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造成采购档次降低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p>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④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⑥一标段至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⑦十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文件份数及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适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标段)

评审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部分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列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目标及认知；②总体实施方案；③采伐木作业方法；④疫木清理方案。⑤疫木除治档案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 2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4.9 分，每项满分 5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6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列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2.9 分，每项满分 3 分。</p>
	实施进度	6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列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2.9 分，</p>

		每项满分 3 分。
	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及应急管 理方案	<p>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完整、规范、具体、可行的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森林防火措施；②野外作业安全保障措施；③野外作业应急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及方案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12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3.9 分，每项满分 4 分。</p>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 保护措施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清晰、合理；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2.9分，每项满分3分。</p>
商务部分	工器具配置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器具配置清单；②工器具维护方案；③工器具供应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器具配置合理；针对性：工器具配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9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2.9 分，每项满分 3 分。</p>

项目团队配置	15	<p>评审内容：投标人服务团队搭配得当，团队稳定，经验丰富，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及工作经验；⑤提供人员到场及不更换人员承诺。</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人员、证书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2.9分，每项满分3分。</p>
服务承诺	7	<p>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得0-2分。无承诺不得分。</p> <p>承诺：不得随意进行人员调动，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0-2分，无承诺不得分。</p> <p>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0-2分。无承诺不得分。</p> <p>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得0-1分，无承诺不得分。</p>
业绩证明	4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2.0分，最高计4.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总分	100	

(适用十标段)

评审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部分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监理工作方案	25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列出具体的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目标及认知；②重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③监理工作总体思路；④监理工作方案；⑤验收交付方案。</p> <p>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 2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4.9 分，每项满分 5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6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列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2.9 分，每项满分 3 分。</p>
	实施进度	6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列出本项目的监理实施进度计划，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2.9 分，每项满分 3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12	<p>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完整、规范、具体、可行的安全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保证的具体措施。③应急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及方案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1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3.9分，每项满分4分。</p>
	日常管理组织	9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②运作流程；③激励机制及监督机制方案。</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清晰、合理；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2.9分，每项满分3分。</p>
商务部分	仪器设备投入	9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的设备数量、品牌型号、用途以及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仪器设备配置清单；②仪器设备维护方案；③仪器设备供应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仪器设备配置合理；针对性：仪器设备配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2.9分，每项满分3分。</p>

项目团队配置	15	<p>评审内容：投标人服务团队搭配得当，团队稳定，经验丰富，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及工作经验；⑤提供人员到场及不更换人员承诺。</p> <p>评审标准：完整性：对评审内容中的人员、证书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2.9分，每项满分3分。</p>
服务承诺	4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①服务计划；②监理服务效果。</p> <p>评审标准：承诺内容的合理性、服务性、实用性进行评审。</p> <p>赋分标准(满分：4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1.9分，每项满分2分。</p>
业绩证明	4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2.0分，最高计4.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总分	1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_____

(二) 服务期: 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 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五、服务内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2、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自行制定服务相关制度。

七、质量保证

保证所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发包人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编制人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目标与任务

松材线虫病疫木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划定和公布的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内，因感染松材线虫病致死、濒死以及其他病虫害、火灾和自然灾害、施工建设等各种原因致死、损毁的松木。

(一)防治目标

1. 绩效承包时间：镇(街) 一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底)，绩效承包期内建立健全完备的疫情监测、监管和除治体系，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疫木安全处理率均达100%，疫木除治做到应除尽除。

2. 强化疫木监管，确保除治区域疫木不流失，除治销毁到位。

3. 绩效承包期内，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铁锁关镇、舒家坝镇、代家坝镇、实行一年绩效承包，对本辖区内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进行全面除治清理，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验收前，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全部清零，松材线虫病传播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防治任务

1. **疫木除治清理。**在平时开展“即死即清”的基础上，抓住松材线虫病寄主越冬和松褐天牛羽化前的春秋两季关键时机，对病死、濒死等死亡松树严格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技术规程及时进行伐除销毁。

2. **疫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疫木除治销毁工作，严格疫木除治监管，严禁除治山场疫木流失。

二、防治绩效承包

(一)防治范围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汉源街道办一区：谢家沟村、滴水铺村、亢家洞村、二道河村、回水河村、金家坪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27084 亩。	236700.00	一年
二标段	汉源街道办二区：柏林驿村、王家坪村、安沟村、	258800.00	一年

	汉水源村、黄坝驿村、七盘关村、七星池村 7 个村，松林面积 30380 亩。		
三标段	汉源街道办三区：东门村、高家坪村、七里坝村、西沟村、石墙院村、校场坝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20030 亩。	255300.00	一年
四标段	高寨子街道办四区：高寨子村、筒车河村、韩家坝村 3 个村，松林面积 14805 亩。	223000.00	一年
五标段	高寨子街道办五区：古城村、何家院村、罗村坝村、戚家垭村、肖家坝村、薛家坝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25695 亩。	170000.00	一年
六标段	舒家坝镇六区：宝株观村、陈家坝村、黄家梁村、茅坪里村、舒家坝村、松树沟村、文家河村、郑家坝村 8 个村，松林面积 21600 亩。	218100.00	一年
七标段	代家坝镇七区：街民村、南沙河村、五顶关村、张家坝村、大桥村、麻柳湾村、朱家垭村、徐家坝村、赵家营村、堰坎村、何家营村、白猿沟村、谢家渠村、高家河村、两河口村、山坪村、元坝子村、二里坝村 18 个村，松林面积 64900 亩。	287600.00	一年
八标段	铁锁关镇八区：周家坝村、河湾村、刘家坝村、周家坎村 4 个村，松林面积 8700 亩。	233100.00	一年
九标段	铁锁关镇九区：铁锁关村、河口村、坪溪河村、马家山村、朱家坝村、小沟村 6 个村，松林面积 11800 亩。	200400.00	一年
十标段	跟班监理	170000.00	一年

(二) 主要防治措施

1. 疫木除治清理。

(1) 绩效承包区域实行一年绩效承包；(2) 对绩效承包区域内的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进行全面除治清理，按技术要求彻底销毁，做到随死亡随除治、应除尽除；

2. 档案管理。绩效承包单位要建立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设计，把防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完善绩效承包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防治、

疫木除治等工作台账，健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除治清理现场、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和完善除治档案备查。

（三）全程跟班作业监理内容

- (1) 核查作业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确认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 (2) 审核施工方案，重点检查病死树及其他死亡松树的伐除、焚烧、伐桩处理等环节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等规范。
- (3) 检查除治标识制作情况，确保内容包含除治地点、面积、株数、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且格式规范。
- (4) 监督拉网式伐除范围，确认是否涵盖辖区内所有病死及其他死亡松树（病虫害木、衰弱木、雪压木等），无遗漏。
- (5) 检查采伐作业合规性，避免误伐健康松树。
- (6) 核查焚烧场地选择，确认是否为空旷地带，且已清理边缘枯枝落叶、开挖防火隔离带。
- (7) 监督采伐物（包括松枝、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是否集中统一焚烧至燃烬熄灭，灰堆是否用湿土填埋，符合防火及除害要求。
- (8) 测量伐桩高度，确保控制在5cm以内。
- (9) 检查伐桩剥皮、塑料薄膜覆盖及固定情况：确认薄膜绑紧、用土压实。
- (10) 监督磷化铝熏蒸处理：核查每个伐桩投药量，确认周围用土踏实，符合熏蒸技术标准。
- (11) 全程跟踪疫木流向，严防疫木流失，确保所有采伐物均按规定处理。
- (12) 记录除治进度，对照施工计划检查是否按节点推进。
- (13) 对照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全程检查除治过程是否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要求。

对焚烧彻底性、伐桩高度、薄膜覆盖及熏蒸处理等进行现场测量、拍照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监督除治标识的现场设置，确保位置醒目、信息准确完整。

跟踪施工进度，定期汇总作业量，确保与计划一致，对滞后情况及时预警。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特别是焚烧环节的防火安全，避免火灾隐患。

按照技术规范对各标段除治质量进行验收，包括伐除完整性、焚烧效果、伐桩处理达标率等。

对验收不合格的环节，监督作业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核整改结果。

建立监理台账，详细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如每日伐除株数、焚烧量、伐桩处理数量等）。

整理检查验收资料，形成验收台账，包括验收时间、地点、结果、整改情况等，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争议或问题，必要时上报项目主管单位。

定期向监督单位反馈监理情况，包括除治进度、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合同价款

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项目检验与验收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商务技术方案
- 7、业绩一览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技术要求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一响应。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文件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商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一标段至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十标段：投标人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标段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 资质证书。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及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